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高于婷
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6356

傳真：(02)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02@mail.ta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47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1份 (20560166\_1113047177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甄選111學年度本局綜合企劃科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與支援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綜合企劃科負責國際教育、教師專業發展、研究考核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其有關事項。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請貴校公告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11學年度起至本局綜合企劃科參與行政訓練，請於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前傳送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至本局綜合企劃科高于婷專員收，電子信箱：edu\_rd.02@mail.tapei.gov. tw。
- 三、參訓教師上下班、差假、加班及交通費由本局或大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福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，得支領休假補

石牌國中 1110428



\*PXAA1116003178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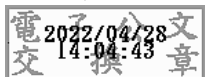
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

四、參訓教師訓練期間得依實際需要，每週返校四小時，協助學校教學或校務工作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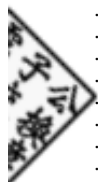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